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.64%减少至 3.48%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钮法清先生的《关于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,16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信息披露义务人 | 名称 | 钮法清 | | | |
| | 通讯地址 |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 8 号 | | | |
| | 权益变动时间 | 2021 年 12 月 3 日 | | | |
| 权益变动明细 | 变动方式 | 变动日期 | 股份种类 | 减持股数 | 减持比例 |
| 钮法清 | 大宗交易 | 2021 年 12 月 3 日 | A 股 | 1,160,900 | 1.16% |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| 信息披露义务人 | | 权益变动前 | | 权益变动后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
| 一致行动人 | 钮法清 | 4,643,700 | 4.64% | 3,482,800 | 3.48% |
| | 钮玉霞 | 54,675,000 | 54.68% | 54,675,000 | 54.68% |
| 合计 | | 59,318,700 | 59.32% | 58,157,800 | 58.16% |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3、钮法清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